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10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10樓10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崇岳（另有要公，陳主任秘書國忠代理）

肆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張股長家碧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10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參照本局102年至105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及審視本局

106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版)計畫內容，建議提列「石門分隊興建

工程」及「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興建工程」為本

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提列本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案別，委員建議修改為「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興建工程」及「推動防災示範社區」2件。
- 二、另於編列「性別預算」部分，請加強扣合性別統計，並進行後續分析，以達到更完備的性別影響評估。

- 三、 餘照案通過，請各權管單位(教育訓練科、綜合企劃科及減災規畫科)依期程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106年工作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屬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組，權管事項有二：

- (一)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。(參與單位：火災預防科、危險物品管理科)
- (二)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，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、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，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。(參與單位：減災規劃科、整備應變科)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各權管單位再行檢視106年工作內容摘要，嘗試將性別觀點、人數統計及欲達成目標納入計畫中，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相關資訊。
- 二、 為使性平業務清楚傳達，辦理流暢，請各單位指派幹部以上層級擔任性別業務窗口。
- 三、 本案通過，請各權管單位於文到5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予人事室彙整，俾利提送本府性平小組彙辦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成果報告內容將於106年2月前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，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「貳、重要成果」項下「六、宣導防災策略時強化女性參與程度」標題部分，委員建議修改為「防災宣導性別平等策略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請依照期程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5年9月9日函示略以，請各局處必須從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相關計畫提出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，列入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性平亮點方案之名稱應更具吸睛度，請各相關單位(教育訓練科、資通管考科、火災預防科、減災規劃科、整備應變科及危險物品管理科)參考本計畫內容，研擬建議名稱。

二、 本案通過，請上述單位於文到5日內提供名稱予人事室彙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精進本局女性外勤同仁工作空間及設施，請權責單位研議改進方式。

說明：本局前於105年10月7日辦理女性同仁座談，會中因應同仁建議本局提供外勤女性隊員孕婦裝，以及女性同仁廳舍加裝電子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服裝部分，外勤隊員於懷孕期間可視情形穿著運動制服，請督察室發通報周知外勤同仁。
- 二、 女性同仁廳舍加裝電子鎖部分，請綜合企劃科參酌委員建議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